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本公佈所述之收購要約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由收購人直接作出。本公佈所提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要約應據此詮釋。



MODERNDAY LIMITED*

(*正辦理易名為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手續)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1373477)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佈

**MODERNDAY LIMITED*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MODERNDAY LIMITED*可能對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及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Modernda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收購人與亞洲衛星聯合公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亞洲衛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收購人由 Able Star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及 GE Equity 共同擁有。董事會已審閱股份計劃，並已同意向計劃股東提出。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的責任外，倘該等建議因任何理由未成為無條件，亞洲衛星就該計劃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一固定上限，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

根據股份計劃，所有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份之相關美國預託股份)將註銷，每股計劃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為港幣十八元三角。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計劃股份，因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的價格，相等於股份收購價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之十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匯率計算，即相當於二十三美元四角二仙之現金。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該款項將在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支付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扣除費用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

股份收購價較暫停買賣前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暫停買賣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二十九點八，較公佈前30日平均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較亞洲衛星股份去年之最高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二。

收購人將與股份建議同步分別提出購股權建議，以收購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作價為現金港幣八角二仙，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作價則為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之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收購價，該等建議所須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該等建議將由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該等建議。

倘該計劃生效，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將會撤回。該計劃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該等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或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失效。

該計劃生效條件之一為完成交換交易。執行理事認為，交換交易於完成後將導致形成擁有亞洲衛星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並不認同此項意見，惟倘轉讓完成，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準備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進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而股份收購價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

預期於轉讓完成及該等建議之全部其他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該計劃將生效，而所有亞洲衛星計劃股份(包括全部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將註銷，股份收購價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高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在此情況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所引發之實質責任將已達成，因此，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寄發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實屬多餘之舉。

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完成，將就達成該項條件刊發公佈。正式收購要約文件現擬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倘未能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會寄發。**為免生疑問，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寄發)。**

倘轉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則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分別對計劃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亞洲衛星購股權持有人。

待交換交易完成後，Bowenvale 將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的聯屬公司共同間接擁有。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註銷，新股份將繳足股款及向收購人發行，而亞洲衛星將成為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

收購人不會增加任何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各自分別為股份收購要約、購股權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的最佳及最終收購價。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作出此等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的全面特殊事項，否則收購人不得增加任何收購價。儘管上文所述，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出現競爭要約及董事會建議修訂收購要約的情況下不受此等聲明的約束。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股份建議、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全部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均由中信集團或SES提名，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或評估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計劃文件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安排寄發計劃文件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公司法要求之說明函件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假設於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相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數目，亞洲衛星之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數目並無變動，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由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應本公司要求，亞洲衛星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亞洲衛星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開市時恢復買賣。

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亞洲衛星之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該等建議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該等人士亦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或評估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該等人士於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詳情見下文)，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進行私有化本公司，並知會董事會，其將與股份建議同步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董事會經審閱股份計劃後，同意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計劃。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的責任外，倘該等建議因任何理由未成為無條件，亞洲衛星就該計劃所產生的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翻譯費、印刷及刊登成本除外。本公司將向收購人全數償付此等費用，故並不包括於三百萬美元的上限內)，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

倘該計劃獲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計劃均會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待交換交易完成後，Bowenvale 將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的聯屬公司共同擁有。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註銷，新股份將繳足股款及向收購人發行，而亞洲衛星將成為由中信集團及 GECC 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該等建議

該等建議乃按以下建議基準提出：

股份建議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

購股權建議

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八角二仙

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

股份建議

股份建議是以該計劃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6條此舉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股份收購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作為註銷之代價。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規管，而非由百慕達法律規管，故實行該計劃及其本身將不會導致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然而，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收取之現金待註銷該等計劃股份後，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的條文，按彼等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分派(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扣除每股美國預託股份註銷費五美仙及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貨幣兌換之任何開支)。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八；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五元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二；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九點五倍之引申市盈率；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七十四；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法院會議通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 (B組購股權) 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 (C組購股權) 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不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人將提出收購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以註銷每份B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八角二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購股權建議將由收購人或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同一日寄發。

總代價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及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屬計劃股份) 計算，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

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發行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根據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分別港幣八角二仙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計算，購股權建議之估值約為港幣五百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行使，則毋須就購股權建議支付代價，而計劃股份之數目將增至一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三千股。

倘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實行該等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倘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

股息

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該計劃生效前宣派任何股息，該股息金額將由亞洲衛星股東保留，並於股份收購價中扣除。

確認財務資源

該等建議將由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該等建議。

該等建議之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股份建議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估計劃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大多數計劃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不少於持有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大多數亞洲衛星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有關部分之已發行股本及發行新股份)及使其生效；
- (c)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最高法院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之程序規定；
- (e) 已向百慕達、香港及美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有關股份建議之全部其他授權；
- (f) 截至該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機關並無就該等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對亞洲衛星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之任何規定，或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以外施加額外規定；
- (g) 已取得亞洲衛星合約責任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及對亞洲衛星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第三方同意；

- (h)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遵守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所發出持牌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載之關於持牌人投票控制權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之聲明及陳述授出豁免；
- (i) 電訊管理局授出確認(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2附註4而言，以執行理事信納之形式)，確認就該等建議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如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重大降低香港電訊市場之競爭；
- (j) 無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股份建議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股份建議的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k) 第(f)、(g)、(h)、(i)及(j)項條件達成後，電訊管理局概無撤銷亞洲衛星集團持有並對亞洲衛星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電訊牌照；
- (l) 完成交換交易；及
- (m) 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生有關任何建造中或營運中並由亞洲衛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衛星之事件(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損失或軌道位置不正確或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之技術故障或發射故障、衛星缺失、損毀及破壞)，而對亞洲衛星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項條件。倘因未獲得一項授權而導致不能達成第(e)或(f)項條件，而倘收購人認為適當，其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的重要性並豁免有關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a)至(d)項條件及(j)項與(l)項條件。收購人僅可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條文情況下援引第(m)項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建議之理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收購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方面有重大影響。收購人根據本段之條款作出之豁免或援引任何條件不須獲本公司同意、批准或贊成。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股份建議將告失效。上述較後日期將最遲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收購要約形式實行亞洲衛星之私有化。

購股權建議將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後，方可實行。

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公司法要求之說明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准許下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有關該等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另作公佈。

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之資料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並非計劃股份之記錄之持有者，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但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投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亦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交回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因而成為計劃股份持有者，惟彼等須於所指定之法院會議投票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份持有者。尋求成為計劃股份持有者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可能會招致註銷費用及可能招致有關交回及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稅項及其他費用。

第13e-3條通告

該等建議將可能被視為構成「成為私有之交易」，須遵守交易法第13e-3條之規定。遵照該等規定而作出之披露包括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將根據交易法可能規定寄發予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而彼等毋須承擔費用。該等披露資料將載有重要資訊，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於法院會議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該等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安排寄發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此外，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將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之網站(<http://www.sec.gov>)免費取得計劃文件(及其任何補充資料)及附表13E-3。收購人計劃尋求證券交易委員會寬免交易法下有關實行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若干規定。

該等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外之購買

敬請注意，收購人除可透過股份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外，倘收購守則及香港、百慕達、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包括交易法第14e-5條之適用豁免)，亦可購買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購買。倘根據交易法禁止在公開市場購買或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購買，收購人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計劃尋求豁免寬免。

關於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

亞洲衛星集團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通訊渠道容量及衛星服務。

亞洲衛星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目前概無擁有或無力控制或指示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然而，據收購人所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及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 亞洲衛星股份 於聯交所及美國預託股份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後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
收購人	0	0.0	121,360,500	31.1
Bowenvale	268,905,000	68.9	268,905,000	68.9
收購人及與收購人 一致行動人士	268,905,000	68.9	390,265,500	100.0
計劃股東(所有計劃 股東亦為獨立股東)	121,360,500	31.1	0	0.0
合計	390,265,500	100.0	390,265,50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有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及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若獲行使，每份購股權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配發一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三十萬份C組購股權。倘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十萬份購股權其中任何部分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並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B組購股權	C組購股權
Bowenvale		
<i>董事</i>		
秘增信(兼任收購人董事)	—	100,000份
居偉文(兼任收購人董事)	—	50,000份
丁宇澄	—	50,000份
鮑世文	—	100,000份
本公司其他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上文述四名董事)	1,630,000	2,902,500
合計	1,630,000	3,20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並無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且概無亞洲衛星之其他董事於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收購人及 Bowenvale 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及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史習陶及 James Watkins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等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或評估該等建議。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由中信集團或SES提名，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後發出公佈。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乃就落實該等建議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而成立，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收購人目前正辦理易名為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手續。

收購人乃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ble Star 及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 Equity 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

收購人之董事為秘增信、Ronald J. Herman, Jr.、居偉民、高輝煌、Nancy Ku 及 Mark Chen。秘增信、居偉民及高輝煌各人均為 Able Star 之提名代表及 Bowenvale 之董事，而 Ronald J. Herman, Jr., Nancy Ku 及 Mark Chen 均為 GE Equity 之提名代表及將於轉讓完成後成為 Bowenvale 之董事。秘增信、居偉民及高輝煌亦為亞洲衛星之非執行董事。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Able Star 及 SES 現時共同擁有 Bowenvale，而 Bowenvale 則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GECC 與 SES 磋商交換交易之大綱。雖然轉讓 SES 於 Bowenvale 之全部權益予 GECC 擁有之多間實體屬交換交易一小部分，卻是不可或缺之部分。訂立交換交易及其結構，冀在 GECC 毋須承擔不利美國稅項後果下，達成 SES 之業務目標。待交換交易完成後，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共同透過 Bowenvale 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亞洲衛星股份。

執行理事認為，交換交易於完成後將組成包括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全新一致行動集團，該集團擁有亞洲衛星的法定控制權，因此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並不認同此項意見，倘轉讓完成，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準備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進行。

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區內推出全新應用步伐緩慢，亞太區衛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公司之股價未如理想。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亞洲衛星股份之股價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則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

鑒於市場容量過剩，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股份將可能繼續表現不振。由於本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上述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因此，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私有化，令亞洲衛星在追求業務發展上可加靈活，並且按超過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更高之價格進行私有化，從而為少數股東之股份帶來溢價。

該計劃為亞洲衛星股東提供機會，彼等可離場及較目前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該價格較暫停買賣前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暫停買賣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二十九點八，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較本公佈日期前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二。該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收取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高之收購價。倘交換交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則將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股東將可選擇按較股份收購價為低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接納可股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

倘私有化完成，將免除亞洲衛星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沉重財務及行政負擔。尤其是近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導致重大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時間成本，與維持該上市之利益不成比例。

亞洲衛星作為私營公司，其管理層將可更靈活經營，集中發展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基於亞洲衛星於競爭劇烈之市場經營，轉發器容量持續過剩及須就建造及發射新衛星作出重大投資，導致盈利能力受壓，令集中發展更形重要。

於本公佈日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Bowenvale 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未來意向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該計劃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確實生效日期。

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應退回本公司註銷。

待該計劃生效且本公司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全資擁有後，收購人擬促使本公司申請撤銷亞洲衛星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亦可尋求促使本公司終止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倘該計劃生效，收購人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因為該計劃生效將導致美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數目減至三百人以下（根據交易法第12g3-2(a)條計算）。

有關亞洲衛星之意向

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收購人擬維持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人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然而，待該等建議成功實行後，收購人將獨力負責為亞洲衛星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或爭取資金以應付持續需求。收購人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發生重大變動。

收購人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保留亞洲衛星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亞洲衛星。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購人所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在下段規限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秘增信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均為收購人及 Bowenvale 之董事，分別於十萬份及五萬份亞洲衛星購股權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Romain Bausch 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均為 Bowenvale 之董事，分別於十萬份及五萬份亞洲衛星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倘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十萬份購股權中任何部分在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並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任何持有計劃股份之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但將投票或促使彼等於亞洲衛星之實益權益投票贊成將於亞洲衛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部分。收購人承諾，將委派律師出席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聆訊，並向最高法院承諾將受該聆訊約束，及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所有為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由收購人簽立及進行的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收購人概無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就收購人所知，亦概無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亞洲衛星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亞洲衛星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開市時恢復買賣。

交換交易

執行理事關注到，當交換交易與對本公司全面收購要約一併考慮時，倘交換交易(轉讓除外)之若干部分代表不能惠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優惠條件，則交換交易可能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所禁止之特殊交易。

GECC 及 SES 已分別與執行理事磋商，澄清交換交易之有關方面及背景，包括組織為一籃子交易之理由及包括 Bowenvale 股份之理由。

SES 已表示，其參與交換交易之業務目標為於單一交易中(i)清除其股份於交易市場上之「懸貨」效果；及(ii)重組及優化其新收購業務資產及其於衛星系統擁有者及營運商之持股組合，以及重訂其衛星服務業務的重心，以配合其意向之市場定位。交換交易之結構冀能以符合 GECC 之稅務效益之方式，達成該等業務目標。交換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在有關磋商及查證交換交易之詳情後，執行理事信納交換交易不存在附於交換交易任何部分之優惠條件，因此，不會產生第25條所禁止之特殊交易。

向中信集團支付現金款項

就由(其中包括)中信集團與 SES 就 Bowenvale 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修訂)，中信集團將向 S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款項港幣一億元，作為中信集團同意終止及解除 SES 各方在股東協議下之責任及債務之代價。該現金款項將在交換交易完成後，由 SES (或相關附屬公司)直接支付予中信集團。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而交換交易涉及 SES 贖回 GECC 於 SES 持有之全部股權(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將擁有多項資產之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等資產為(其中包括)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而該等股權將轉讓至新註冊成立公司。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執行理事認為，GECC 現時建議間接透過收購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將組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意見有別於執行理事，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均同意，倘轉讓順利完成，將對尚未由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之公佈同時宣佈。

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作出，並以現金支付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相比股份收購價為港幣十八元三角。由於 Bowenvale 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不會受任何條件規限。

目前預期於轉讓完成後及該等建議之全部其他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該計劃將告生效，而收購人將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所有計劃股份，股份收購價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高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在此情況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引發之實質責任將已達成，因此，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寄發正式收購文件實屬多餘之舉。

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完成，將就達成該項條件刊發公佈。正式收購文件現擬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文件將不會寄發。倘未能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正式收購文件則會寄發。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以延遲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倘轉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股亞洲衛星股東及亞洲衛星購股權持有人。

亞洲衛星股東務請注意，倘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及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包括並不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收購人將別無選擇，只可支付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而股份收購價將必須支付。

倘須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遵照交易法之適用規定提出，並符合可能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之任何寬免條款。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十六元

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

每份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仙

每份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價值比較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五元溢價約百分之六點七；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七倍之引申市盈率；及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一。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寄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起至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之一部分。未有根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有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人將收購購股權，以註銷每份B組購股權，換取現金港幣一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換取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發出之正式收購文件，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由收購人或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正式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同一日寄發。

總代價

根據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作出之時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並假設亞洲衛星之已發行股本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時相比並無變動，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

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發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根據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分別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估值約為港幣五百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行使，則概無須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支付代價，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之數目將隨之增加。

倘概無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須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倘全部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億一千九百萬元。

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影響

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後，亞洲衛星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亞洲衛星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的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索償權、衡平權、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並附帶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分派的權利。倘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該等股息金額將由亞洲衛星股東保留，並從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中扣除。

確認財務資源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由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公眾持股量及強制收購

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人士所持的亞洲衛星股份少於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謹請注意，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亞洲衛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恢復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並接獲充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的接納，收購人擬援引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條文。倘達致強制性收購的最低限額，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將撤回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擬安排本公司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收購守則規則2.11列明，除非獲得執行理事的同意，若任何人士嘗試以收購要約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要約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以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初步收購要約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之股份(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佔不涉及利益之股份90%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一般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作出股份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和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須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擬接受股份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之海外計劃股東及任何擬接受購股權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令彼等本身信納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預防提示文字

本公佈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及收購人之目前預期作出，自然受環境上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影響。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以外，包括有關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對收購人之預期影響、預期時間及該等建議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範疇之陳述及本公佈內之全部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展望」、「預期」、「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重要字眼之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有關之事項及倚賴之情況均於未來發生，所以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所表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改變、資本投資水平改變、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組目標能否成功、有關研發之成本、收購人或亞洲衛星研發中之產品之展望改變、客戶之策略及穩定性、監管環境改變、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訴訟結果、政府行動及自然災害，例如泛濫、地震及颱風。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

本公佈僅供參考，根據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或其他事項，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下之招攬／推薦聲明。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將僅以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披露文件及披露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方式作出，當中載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詳情。收購人將該等文件提供予全體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彼等毋須承擔費用。此外，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之網站 (<http://www.sec.gov>) 免費取得該等文件（如可取閱及於可取閱時）。倘及於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收購人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交易法所須之文件以供存檔。該等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倘及於獲得該等文件後細閱。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於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亞洲衛星之人士謹請注意，實行該等建議(包括該計劃)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該等人士亦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或評估該等建議。該等人士於買賣亞洲衛星股份及／或購股權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人及亞洲衛星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亞洲衛星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指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即亞洲衛星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十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即代表擁有十股之亞洲衛星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	指	亞洲衛星、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及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預託協議，用以規管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擔任存託機構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亞洲衛星」或「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亞洲衛星集團」	指	亞洲衛星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衛星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亞洲衛星股東」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就股份建議或實行該計劃而須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必要的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准許、批准、寬免或豁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中信集團與SES共同間接擁有，待轉讓完成後將由中信集團與GECC共同間接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最高法院指令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於會議上將就該計劃投票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其項下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
「匯率」	指	按照任何一日中午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以港幣電匯支付之紐約市美元購入價
「交換交易」	指	SES 建議贖回 GECC 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之新公司股份(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科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GE Equity」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Inc.，為 GECC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CC」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史習陶及 James Watkins)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股份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作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該計劃而言，除 Bowenvale 外之亞洲衛星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為取得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人」	指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及 Skywave TV Company Limited，均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持有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服務)，並擔任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該計劃向收購人發行之股新亞洲衛星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
「收購人」	指	一間現時名為 Modernday Limited 之公司(目前正辦理易名為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手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1373477，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擁有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B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即於本公佈日期，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認購一百六十三萬股亞洲衛星股份)
「C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即於本公佈日期，三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認購三百二十萬二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
「購股權」	指 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港幣八角二仙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收購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註銷價
「購股權建議」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註銷所有有關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一份或以上購股權之人士
「未行使B組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
「未行使C組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指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收購人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建議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註銷價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如作出)註銷全部購股權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	指 收購人待完成轉讓後對尚未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	指 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港幣十六元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以外之亞洲衛星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暫停買賣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亞洲衛星股份暫停買賣當日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記錄日期」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兩個營業日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安排計劃，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所有亞洲衛星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公司法要求之說明函件、預期時間表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
「計劃股東」	指	Bowenvale 以外之亞洲衛星股東
「SES」	指	SES S.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易名前稱為 SES Global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上市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收購人根據該計劃(建議作為股份建議一部分)應付計劃股東之現金註銷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建議」	指	向計劃股東提出之建議，以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包括因該計劃及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導致之削減股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暫停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亞洲衛星股份暫停買賣當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香港電訊條例第106章
「轉讓」	指	轉讓所有 SES 間接持有之合法及實益 Bowenvale 股份擁有權予一間由 GECC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其司法權限管轄之全部其他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已按一美元兌港幣7.81360元之匯率兌換，該匯率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MODERNDAY LIMITED
 董事

秘增信先生及 **Ronald J. Herman, Jr**

承董事會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翟克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由秘增信、*Ronald J. Herman, Jr.*、居偉民、高輝煌、*Nancy Ku* 及 *Mark Chen* 組成。

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上文所指明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亞洲衛星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衛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翟克信及魏義軍；非執行董事秘增信、鮑世文、狄欣、丁宇澄、*Mark Rigolle*、居偉民及高輝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史習陶及 *James Watkins* 組成。

亞洲衛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亞洲衛星集團的資料而已)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上文所指明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亞洲衛星集團的資料而已)，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